

证券代码：837302

证券简称：东九重工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经审慎自查，2021年至2023年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盐城东键节能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键节能”）存在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履行事前审批程序情形。

公司已在主办券商督导后及时改正，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补发披露《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于东键节能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及东键节能资金占用行为，公司采取整改措施，相应完善了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1）公司加强了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学习，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培训，深入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关于规范资金占用有关规则、以及《票据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禁止实施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行为，提高自身的合规意识。

（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防范资金占用的公司治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加强资金财务制度的建设与执行，从制度上有效防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公司完善了与票据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财务部出纳会计工作流程》，规范了收票、开票、

背书转让、贴现等具体情形及审批流程，严格规范票据流转，健全票据备查簿，并通过加强内部监督等方式确保管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逐步减少和避免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3) 对关联交易应当审议并披露事项认识不足，导致关联交易未被发现，未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鉴，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进一步提高规范运行和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识到本次发生的资金占用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承诺杜绝此类违规情形的再次发生，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承诺，承诺若公司因票据行为而受到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其将承担该等损失或给予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补发披露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